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105 年度執行長榮航空菲律賓宿霧 場站檢查及國際線航路查核報告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李基祥/航務檢查員
 陳祥定/適航檢查員
派赴國家：菲律賓/宿霧
出國期間：105.05.31-105.06.03
報告日期：105.08.08

目 次

壹、目的	頁次 2
貳、行程摘要	頁次 3
參、檢查過程	頁次 4
一、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頁次 4
二、宿霧站場站設施檢查	頁次 4
(一) 機場概述	頁次 4
(二) 長榮航空宿霧站場站查核摘要	頁次 5
(三) 結論	頁次 8
肆、心得及建議	頁次 9

壹、目的：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民航局得派員檢查民用航空運輸業各項人員、設備，並督導其業務，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缺失，應通知民用航空運輸業者限期改善」；本局對國籍航空係依民航法之要求與授權，執行各項監理作業，俾保飛安；航空器之運作，非僅限於我國境內，當執行飛航任務抵達目的地後，亦必須完成飛航後相關之航務與維護作業檢查，故外站作業重要性等同於國內之主基地。為了確保外站作業水準可維持必要之飛航安全等級，實地督導及查核航空公司之各項外站作業，乃至於各項委託作業及其人員之適職性，實有其需求與必要性。

貳、行程摘要：

- 一、去程：105年05月31日搭乘長榮航空A321-211型編號B-16220飛機，BR-281航班自桃園國際機場起飛至菲律賓宿霧國際機場，兼施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檢查。
- 二、105年06月01日至06月02日執行外站場站檢查及航機過境之機坪作業檢查。
- 三、回程：105年06月03日搭乘長榮航空A321-211型編號B-16206飛機，BR-282航班自菲律賓宿霧國際機場起飛直飛桃園國際機場，兼施駕駛艙及客艙航路查核。

參、檢查過程：

一、 國際航線航路查核摘要：

(一) 去程航路查核：BR-281 TPE-CEB (桃園-菲律賓宿霧)

1. 105 年 05 月 31 日桃園-菲律賓宿霧以 A321-211 型國籍編號 B-16220 飛機飛航，分依航務及適航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F050、F160 及 A070 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2. 機長(PIC)：劉○成(證號 102752)、副機長(FO)：陳○霆(證號 103227)，證照檢查正常；航路操作及 CRM 檢查情況正常。
3. 該機維護簽證由長榮航太桃園站機務汪○興(證號 803434)執行，維護簽證紀錄檢查正常，無 MDD 延遲改正項目，檢查正常。
4. 該機緊急救生裝備效期檢查正常，客艙座艙長謝○玲依程序執行法規宣導及安全檢查，檢查情況正常。
5. 桃園機場使用 23L 跑道跑道起飛，菲律賓宿霧機場使用 22 跑道目視進場落地。
6. 本次飛航準備周延，查核無異常情況發現。

(二) 返程航路查核：BR-282 CEB-TPE (菲律賓宿霧-桃園)

1. 105 年 06 月 03 日菲律賓宿霧-桃園以 A321-211 型國籍編號 B-16206 飛機飛航，分依航務及適航檢查員手冊 Job Function F050、F160 及 A070 執行相關查核作業。
2. 機長(PIC)：王○麟(證號 103205)、副機長(FO)：李○吉(證號 303739)，證照檢查正常；航路操作及 CRM 檢查情況正常。
3. 該機維護簽證由受長榮航空委託之德航科技維修廠菲律賓分公司派駐宿霧站機務 Mr. Jay E. Mirssol Tan(菲國證號 116093-AMT)執行，維護簽證紀錄檢查正常，無 MDD 延遲改正項目，檢查正常。
4. 該機緊急救生裝備效期檢查正常，客艙座艙長潘○芬依程序執行法規宣導及安全檢查，檢查情況正常。
5. 本次檢查無異常情況發現。

二、 宿霧站場站設施檢查：

(一) 機場概述：

麥克坦-宿霧國際機場(IATA 代碼：CEB；ICAO 代碼：RPVM) 是菲律賓米沙鄢群島中一個主要的國際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機場佔地 797 公頃、單一柏油跑道，跑道方位 040 及 220 均可供起降用；跑道長度及寬度為 3300 公尺乘 45 公尺，可起降窄體 A320 系列、B737 和寬體 A300、A330、A340、B747 和 B777 等機型，無自動儀降導引系統 (ILS)，採 RNAV 導

引進場 (GPS or VOR/DME)。

目前該機場僅一座 6 個空橋的航站大樓及無空橋的遠機位 20 個，機場之運量每週約有 600 班航班，每日運送約 10,200 名旅客，且正不斷上升中；除此之外，宿霧國際機場亦是菲律賓的主要貨運機場之一，每年平均貨運增長率 47%；因此菲國民航當局正進行機場航站大樓之擴建作業，預計於 2018 年完成第二航站大樓，以紓解國際線及國內線航班之搭機旅客人潮。

機場因無宵禁措施，故可開放供航機 24 小時起降及發動機試倅作業。機場內僅有一座航空器維修棚廠，使用頻率不高，平日之維護作業主要仍在機坪實施。

(二) 長榮航空宿霧站場站查核摘要：

本次菲律賓宿霧(CEB)長榮航空場站作業查核，由航務檢查員李基祥及適航檢查員陳祥定執行，場站查核摘要如下：

1. 人員：

機場主任：呂○揚、督導：Ms. Jennifer W. Chiong(由馬尼拉支援)及運務/營業人員。

2. 組織管理：

長榮航空宿霧站隸屬馬尼拉分公司管轄，宿霧站於今(2016)年 3 月 27 日開始營運，下轄客運、貨運及機場辦事處等 3 個單位，目前編制共計 5 人，需互相支援。未來因應新增之另一辦公室，將配合增補 1 至 2 位人員，以符實需。

3. 委外代理：

作業內容	代理商	備註
機坪作業 旅客作業	PAGSS	Philippine Airport Ground Support Solutions
客艙清潔 行李作業	EWMPC	Excellent Workers Multi-Purpose Corp.
維修代理	LTP	Lufthansa Technik Philippines
加油作業	PETRON	PETRON Corp.
倉儲作業	GALCO	Ground-Air Logistics Corporation
保全作業	HI-COM	High Command Aviation Security

4. 運作航班：

長榮航空公司台北-宿霧客運航線，每天一班，每週客機 7 班來回，主要以 A321 機型飛航，由於宿霧為菲律賓中部重要城市，兼具歷史與旅遊觀光景點，故旅客乘載率皆可維持一定之水準。

5. 手冊與程序：

手冊系統包括長榮航空電子手冊系統(EVA e-manual)、飛航資訊系統(Flight Information System)及部分常用紙本手冊，均保持有效最新版期。抽查 EVA e-manual 系統之使用情況，執勤人員操作順暢，網路連線正常。

該分公司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範，依據公司政策、作業手冊及當地場站規定執行作業，與現況相符。

6. 安全管理系統 SMS 及自我督察：

- (1)該站主任係台灣派任，原係長榮澳門站主任，經查訓練紀錄含 SMS 之基本訓練及複訓，其餘員工則經由線上學習方式完成初訓，訓練紀錄屬實。
- (2)每週由委託之長榮航太駐站機務代表執行機坪作業安全檢查並輸入公司電腦系統，陳報總公司並留存相關紀錄。
- (3)查閱 2015 年上半年場站自我督察執行記錄，均依規定完成。

7. 資格與訓練：

運動作業人員(含督導)均按公司訓練計畫完成各項初始及複訓訓練，並通過考試及有紀錄備查。查地勤代理公司之相關作業人員，亦依規定實施訓練，備有訓練紀錄。

8. 安全資訊：

各項安全通告包括民航局公告、爆裂物處理須知、恐嚇事件處理要領、旅客安全須知、旅客隨身行李規定等資訊均清晰明白，最新安全資訊均能傳遞至所有業務人員及相關地勤代理公司。

9. 緊急應變：

場站辦公室備有場站相關單位緊急通聯電話網，經抽問該場站長榮航空作業人員皆瞭解緊急應變程序。

10. 航務作業：

航機採集中簽派方式，由總公司 FCD 製作飛航文件，由 JAS Airport Services 列印後送交飛航組員，相關飛航文件均依法規規定保留三個月以上。

11. 運務作業：

- (1)所有出境旅客之託運行李，需經 X 光檢查。報到櫃檯前均設置託運行李保安及危險物品告示牌，同時於旅客報到時，詢問相關之規定，符合保安需求。
- (2)進入管制區後，旅客手提行李均經過 X 光檢查、人員皆需通過金屬探測門，俾確保無人攜帶危安物品至航機內，保安措施嚴謹，經觀察該機場保安檢查人員之工作，均能注意細節認真而且確實。

12. 機坪作業：

檢查 6 月 1 日 BR-281 到站，離站 BR-282 班機停機坪作業：

- (1)機坪地勤作業含加油、裝載、停機坪車輛活動等，均運作正常；使用之輪檔、拖車、拖桿、油栓車、滾帶車、清廁車及滅火器等狀況均正常。
- (2)飛航組員證照、飛機緊急裝備、飛航文件、航機證照抽檢均正常。
- (3)旅客登機作業正常，本次檢查符合長榮公司之作業安全需求規定及要求，機場相關設施良好。

13. 保安程序：

作業人員了解機場之保安規定及公司之安全政策，抽查清艙檢查表能依規定實施，紀錄完整，無異常情況發現。航站配有安檢人員於機邊監控人員進出入航機，經查機邊安檢警衛能依規定，確實檢查接近及登機人員。

14. 機務作業：

長榮航空在宿霧外站客機之過境檢查及適航簽放，委託德航科技維修廠菲律賓分公司執行。

- (1)宿霧場站維護作業手冊(Station Maintenance Operation Manual)為紙本外，航空器維護能力冊(GMM)及飛機技術手冊等經由長榮航空網站獲取，同時亦配置一套光碟版技術文件備用。
- (2)各類適航工作及記錄文件保存，符合長榮航空現行 GMM 規定，檢查維護紀錄保存情況正常。
- (3)依技術手冊及公司手冊清單檢查手冊版期正常，檢查 CD ROM 電腦列印情況正常。
- (4)油料分析報告由 PETRON 公司每日提供，飛機油料含水測試由機務人員不定期抽樣檢查，紀錄備查。
- (5)德航科技維修廠於該站地勤支援設施完善，長榮航空未於該站放

置備份器材或零件，當航機遇有緊急狀況時，由長榮航太派駐馬尼拉站之機務代表提供支援與協助。抽查該維修廠授權人員之訓練紀錄，依長榮規定實施，檢查正常。

15. 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及自我督察：

該站主任係台灣派任，曾支援中國大陸北平站，經查其訓練紀錄含 SMS 基本訓練及複訓，其餘員工則經由線上學習方式完成初訓，訓練紀錄屬實。抽測長榮員工對公司安全管理系統之瞭解及如何登錄使用自我提報系統，員工動作略顯生澀，惟經指導仍可順利完成任務。

依公司作業手冊規定該站需按公司自我督察計畫定期執行各項地勤合約代理商查核，查使用之自我督察檢查表及檢查結果，皆以電腦列印並由站主任簽署蓋章歸檔，紀錄完整，保管良好。

(三) 結論：

此次場站查核一般作業情況正常，惟有部分待加強之建議事項，如下：

1. 鑑於該站甫於今年 3 月開站運作，部份業務之掌控及協調尚需時間適應，建議加強地勤代理公司之監督及檢查，俾利業務之順利推動及安全運作。
2. 自我督察檢查表，建議加註當日航機之基本資料，檢查有缺失時需有受檢單位之簽署，以利查詢並反映實際之檢查結果。
3. 安全管理系統之訓練，初訓課程建議以課堂課為主，以增進施訓者與受訓者之互動、交流及加深印象，達到強化學習效果。

前述之建議事項，經向該站站主任及督導提出說明後，皆表示願配合辦理相關改善措施，以符合本局及公司要求。

肆、心得及建議：

- 一、本次檢視長榮航空宿霧外站之場站作業，航務、運務及機務部分皆無重大缺失發現，符合本局相關法規及政策之要求，且公司指派馬尼拉站主任及機務代表全程配合實施現場檢查，針對本局提出之建議事項，皆能迅速回應與改善，顯見公司對本次查核之重視。
- 二、鑑於該站甫於今年3月開站運作，部份業務之掌控及協調尚需時間適應，本局已建議需加強地勤代理公司之監督及檢查，俾利該站業務之順利推動及航機之安全運作。
- 三、為配合安全管理系統及政策之推動，本局除要求國內業者需對其員工進行宣導及訓練外，並利用執行國外場站作業查核之機會，實際檢查業者實施SMS安全管理系統之情況，以加深員工對危害因子之識別及增進風險之管控，俾有效全面推動安全管理系統。

